



G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1	2,679,393	2,491,274
其他收入	1	2,192,999	1,151,592
		<u>4,872,392</u>	<u>3,642,866</u>
投資管理費		(3,633,413)	(3,549,588)
薪酬開支		(880,685)	(964,209)
折舊		(77,475)	(89,210)
其他經營開支		(9,918,956)	(35,614,275)
經營總開支		<u>(14,510,529)</u>	<u>(40,217,282)</u>
經營虧損		(9,638,137)	(36,574,416)
融資成本		(1,080,711)	(11,593)
攤佔聯營公司純利		1,765,702	3,171,03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純利		2,924,093	2,554,43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3,050,344	5,583,4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719,702
除稅前虧損		<u>(2,978,709)</u>	<u>(23,557,366)</u>
稅項	2	(805,385)	(1,224,499)
股東應佔本年度 虧損		<u>(3,784,094)</u>	<u>(24,781,865)</u>
每股虧損	3	<u>(0.88)仙</u>	<u>(9.00)仙</u>

附註：

1.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用	515,984	520,736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 投資之股息收入	2,163,409	1,970,538
	2,679,393	2,491,274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12,622	615,689
來自持有直至到期債務證券 之投資收入	—	378,000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收益	371,389	117,749
其他收入	408,988	40,154
	2,192,999	1,151,592
總收入	4,872,392	3,642,866

2.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	208,295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437,98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805,385	578,220
	805,385	1,224,499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個別公司本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3,784,094港元(二零零三年：24,781,865港元)及加權平均數431,952,000股(二零零三年：275,295,436股)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為116,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事項之資料及本集團投資項目之表現自最近刊發之年報以來均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全球及香港經濟似乎穩步增長。為調整內地經濟而實施之宏觀調控措施之績效開始顯現，而美國調高利率之可能性亦開始明顯。此等因素使投資者更加密切注視二零零四年之情況。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營商環境仍存在種種挑戰及競爭激烈，而全球及香港之經濟將會穩定地蓬勃發展。

本集團繼續致力整頓其投資組合。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按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約4,5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食品廠有限公司之35%股本權益予第三者。有關政府機關已就出售發出批文，上述代價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初全數收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源創展有限公司（「金源創展」）與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ydragon Resourc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金源創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新基業」）全部繳足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65,000,000港元。上述代價將分兩期收取。首期代價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出售時收取，而第二期代價約25,0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出售日期後六個月內收取。董事會相信，以合理價格將其於新基業之投資變現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年內，本集團參與投資香港住宅或非住宅用途之土地發展，在香港物業市場正面復甦下，預期此項投資將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投資回報。

本集團以充裕之現金流量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將會繼續評估潛在之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之股東取得豐厚之投資回報及利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8人。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審閱。除薪酬支出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所作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期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披露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但根據過渡安排亦適用於本公佈)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先生及卓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陳輝虞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代表董事會
林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